

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

执法执勤用车货物采购项目合同

买受人(甲方):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

联系方式: 0912-3523810

出卖人(乙方): 榆林市博瑞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
联系方式: 1880912007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在平等、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甲乙双方就榆阳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执法执勤用车货物采购项目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类型、规格型号、数量

序号	车辆类型	颜色	单位	数量
1	比亚迪汉混动	白色	辆	1
2	比亚迪汉纯电	白色	辆	1

二、合同总价: 叁拾伍万柒仟元整 (小写: 357000 元)

(1)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, 甲方先向乙方支付总货款的 40%。车辆交付后, 经验收合格, 且收到供应商提供的正规手续及发票后, 甲方将剩余货款一次性向乙方予以支付。

(2) 合同总价包含车价和车辆购置税。

三、质量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检验标准执行。

四、要求: 乙方确保按照本合同所提供的车辆为全新 (2025 款), 与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性能相符, 车辆必须为白色, 并负责提供车辆正规手续。同时, 因所采购车辆为新能源, 乙方需在甲方指定地点免费安装充电桩 (每 1 辆车安装 1 台充电桩, 共计 2 台)。

五、交货地点：区法院（榆阳区肤施路 316 号）。

六、验收：乙方将车辆交付至甲方，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在验收单上签字予以确认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（1）甲方必须按照规定在交付车辆之日起 60 日内按照付款方式及时付款，逾期未交者，合同自动作废，同时乙方有权自行将预付车款全部按违约金处理，不予返还，乙方将此车做出其他处理方法甲方将无权干涉，并且保留向甲方进一步追索的权利。

（2）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甲方交付车辆，若未按时交付车辆或交付的车辆存在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执行，所产生的后果，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（3）合同生效后，如果由于自然灾害、战争等不可抗拒的原因或中国政府机构（如海关商检）某些行为或非正常工作情况造成的乙方不能交车或延误交车，乙方可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八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双方可向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。

十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买受人(甲方)盖章



2025年 7 月 18日

出卖人(乙方)盖章



2025年 7 月 18日